

拒签！签证申请的自由裁量？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1/2021_2022__E6_8B_92_E7_AD_BE_EF_BC_81_E7_c107_331824.htm

朋友，你听过美国“签证官”的“拒签曲”吗？临近开学，每天至少有数百位人被拒签，其中不乏优秀人才那些来自北大、清华、武大或科技大学的学子们。年复一年，日复一日，我们看见多少张气馁的脸和破碎的心啊。被拒签一两次后，本来已经心灰意冷，但忽然又峰回路转，签证官网开一面放行。不过，这时你已经交了两次或三次签证费，而且感情受到了极大的伤害。被拒签后怎么办？可否诉讼？很难。即便管辖权不成问题，即便法官愿意受理，胜诉的可能性也微乎其微。问题出在自由裁量上。什么是自由裁量？自由裁量并不见于立法机构或行政机构制定的法律、法规之中，而是由法院的判例所界定的。这倒不是因为两个机构对此问题视而不见；自由裁量的历史由来已久，而且出现的频率很高。那么立法机构和行政机构的沉默说明什么？说明自由裁量这个概念很难缠，很难统一思想，必须一案一看，充分发挥法官的聪明才智。自由裁量一词在中国也经常用，但并没有任何定义，只能到国外法律中去找。“自由裁量”(discretion)指担任公职的人行使其职权时可以按照自己的判断、按照自己的良知作出决定，而不必牵挂他人的判断和良知。换言之，自由裁量少客观因素，多主观因素，少集体因素，多个人因素。自由裁量的一大特点就是，作决定后不用说出理由，或者不用说出详细理由。不错，签证官会说，拒签是因为申请者有“有移民倾向”。但这是理由，也是结论。签证官没有说明为什么认为你

有移民倾向。签证官有时也会说些理由，比如申请者是单身或者说你钱不够。但这些理由他们从来不肯落实在书面文字上。签证面试的时间平均不过两分钟，如何能作出明智判断？我请教过美国使馆的一位华裔美国人，此兄很坦诚，说他是凭第一印象，看看对方顺眼不顺眼。如果珠光宝气，面目可憎，那就拒签。如果你沉鱼落雁、冰心玉洁，是不是就能顺利过关、畅行无阻？难说！要是奖学金太少，去的又不是名校，签证官会把你打回去，说是既然你生活无保障，又是二三流学校，为什么还要到美国去乱跑？要是你去名校，又是全奖，签证官会说，你条件这么好，赴美后肯定滞留不归。这是典型的“第22条军规”难题。自由裁量还有个小小的机关，就是“假设”一词。美国《移民法与国籍法》第214条说，签证官员假设申请者有移民倾向，除非你能证明你会回来。“假设”是一个强大名词，也是美国判例法中界定的概念。这里的“假设”(presumption)指以某一种已知事实假设或推断另一种事实或结论。就申请签证而言，已知事实是签证申请者想去美国，而假设/推定的事实或结论就是申请者有移民倾向。“假设”的要害是举证责任，必须由要推翻假设的一方出示证据，证明事实相反。遇到这种情况，律师都很头痛，因为这种举证都比较困难。上文已经提到，你獐头鼠目，一脸猥琐，有可能被拒签。你羞花闭月，气质高雅那也还是有可能被拒签。那我们对那些事情就没有办法了？有办法的，可以说他们是滥用自由裁量权。“滥用自由裁量权”(abuse of discretion)指决策武断、不合理，违背规则本来的意图或是超出权力范围。定义不清楚？没有关系，这在法律中是常有的事。事实不清楚看法律，法律不清楚再看事实。还

是回过头来看签证。如果某年某月的某一天，某签证官拒绝了所有签证申请，那是可能滥用了自由裁量权。如果此人接连两天拒绝了所有签证申请，那就很可能是滥用了自由裁量权。如果此人接连三天与中国同学为敌，只要是遵循常理的人，都会说签证官滥用了自由裁量权。再比如，倘若被拒签的都是“清华”学子，而理由是该校学生反美情绪激昂；签证官问，既然你已经公开宣言，说美国不好，为什么还要到那里去乱跑呢？这也是滥用自由裁量权。反过来，如果签证官接连三天向所有签证申请者大开绿灯，美国政府也有可能说签证官是滥用自由裁量权，没有受贿也不行，是国际主义也不行。 澳际出国留学转载自：第一财经日报/朱伟一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